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张新)

本人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必要的沟通，并提出合理性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19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姓名	2019 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(反对 次数)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张 新	9	9	0	0	0	否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予以关注。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对事项详情进行了深刻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

对《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

对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分别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4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5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

对公司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、应付款项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

对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

对《关于推选张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推选李笛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予以持续关注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；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知情权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多次向管理层问询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、业务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进行了实地考察。本人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，积极发挥专长，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，以谨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的内控建设予以持续关注。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，

加强规范化运作，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相关会议，并就公司2018年年报相关事项及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增补和选举董事提出提名意见。

2019年度，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均无异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；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 新

2020年3月30日